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到期换届事宜,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成员建议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到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杜娟女士、李兆春先生、董童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其中董童童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调整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新审批的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批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该次审批的额度是按发生额累计计算),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五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五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到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张建国先生、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向东先生、李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考试。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新审批的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批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该次审批的额度是按发生额累计计算),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向境外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境外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00万美元,该境外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后,公司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528.8万美元。追加投资的资金均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公司,所以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境外投资公司均按国家及注册地法律法规经营,本次追加投资金额是只用于补充境外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不会造成境外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改变,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发行的3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5月23日上午,公司股本由19,200万股变更为19,792.5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92,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7,925,0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限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0,000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925,000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限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9,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9,792.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国先生:196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橡胶工业公司技术负责人,天津橡胶机械厂工程师,天津市橡胶机械联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赛象航空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天津赛象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赛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航先生:196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在读,工程师职称,曾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子森先生:196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天成五金“技术”中心、天津中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天津海橡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技政部副部长、工程师,天津市方向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向东先生:1959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市证券业协会理事长、渤海证券公司副主任,天津市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干部,现任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市独立董事,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淑芬女士:1953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电话设备厂干部、天津市和权股权投资公司员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稽核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3年5月28日起,天天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392001、B股392002)、中海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398051、B股398052)、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395011、B股395012)、中海货币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惠裕保本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C937、A类11C938、B类150114)、中海可转换债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7.0%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申购费率执行不变,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天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天天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天天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则。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天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用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存在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时申购”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有同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应条款规定时,则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

如投资者申请金额超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部分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地产(QDII)2013年5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代码	07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eng/gsp/gsp_202001.htm">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eng/gsp/gsp_202001.htm</a>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公告日期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013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2013年5月27日纽约交易所和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申购日期	2013年5月28日
恢复赎回日期	2013年5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2013年5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及说明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5月24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5月28日(含2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nd.com.cn>或<http://www.fund.com.cn>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8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3年5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基金代码	39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eng/gsp/gsp_202001.htm">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eng/gsp/gsp_202001.htm</a>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公告日期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013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2013年5月27日纽约交易所休市(除工薪日外)且伦敦交易所休市(非银行交易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13年5月28日
恢复赎回日期	2013年5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2013年5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及说明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5月24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5月28日(含2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nd.com.cn>或<http://www.fund.com.cn>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80咨询相关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届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附件中关于董事候选人李国海先生的简历在披露时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李国海先生(简历略,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山西企业商会会长,1982年至2006年历任(山西)地委农委科长,乡党委书记,县委常委,地委办公厅主任,地委副秘书长等职,2006年至今任北京常春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常春藤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更正为:李国海先生(简历略,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山西企业商会会长,1982年至2006年历任(山西)地委农委科长,乡党委书记,县委常委,地委办公厅主任,地委副秘书长等职,2006年至今任北京常春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常春藤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更正事项。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5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使用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5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020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保密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会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2013年6月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使用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5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020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保密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会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2013年6月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5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使用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5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020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保密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会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2013年6月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5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使用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到期换届事宜,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成员建议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到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杜娟女士、李兆春先生、董童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其中董童童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调整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新审批的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批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该次审批的额度是按发生额累计计算),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五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五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到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张建国先生、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向东先生、李淑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考试。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新审批的额度为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批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该次审批的额度是按发生额累计计算),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3年5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个人)

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职务 (个人), 出席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董童童先生		
李兆春先生		
韩子森先生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在累积表决总额下自主分配。)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杨向东先生		
李淑芬女士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在累积表决总额下自主分配。)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杜娟女士		
李兆春先生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在累积表决总额下自主分配。)

3.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议案序号	赞成(股)	反对	弃权
------	-------	----	----

1.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9时召开。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1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李兆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韩子森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2.1 选举杨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1.2.2 选举李淑芬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杜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李兆春先生为公司监事;

3.《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持有该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对应的最高限,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该议案须经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监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2.登记方式: